

道路交通违法一周播报(3月31日至4月6日)

市区机动车闯红灯87起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450起

本报讯 昨天上午,笔者在市公安交警部门了解到,3月31日至4月6日,该部门共查处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为87起,出租车有两起;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为450起,出租车有6起;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为72起。

笔者在这周的违法记录上看到,豫DQU217、豫DQV166、豫DU0170、豫DUD811、豫DXZ577的小型汽车有两次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豫DJZ617的小型汽车有两次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

(牛哲)

市区部分违法行驶车辆(3月31日至4月6日)

车牌号	违法地点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豫DOC018	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4月5日9:51:16	闯红灯
豫DOH916	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4月4日13:02:05	闯红灯
豫DIC797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4月3日7:33:23	闯红灯
豫D2B757	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4月1日12:36:00	闯红灯
豫D5D288	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3月31日12:43:09	闯红灯
豫D5J160	中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4月2日14:55:07	闯红灯
豫D7D781	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4月1日16:43:01	闯红灯
豫D88Q08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4月4日9:44:55	闯红灯
豫DA9959	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4月5日10:55:09	闯红灯
豫DDH969	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3月31日6:47:38	闯红灯
豫DFR003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4月1日15:03:31	闯红灯
豫DFX311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4月1日15:03:31	闯红灯
豫DOM316	神马大道与许南路交叉口	4月4日10:58:16	逆向行驶
豫D5B399	神马大道与许南路交叉口	4月4日9:49:34	逆向行驶
豫DCD266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4月2日9:49:30	逆向行驶
豫DCQ177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4月2日8:21:30	逆向行驶
豫DHO339	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4月3日8:37:06	逆向行驶
豫DHH570	神马大道与许南路交叉口	3月31日13:51:36	逆向行驶
豫DHW253	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	4月3日15:23:11	逆向行驶
豫DJ8322	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4月1日10:44:11	逆向行驶
豫DWH800	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4月3日17:31:41	逆向行驶
豫DWP860	神马大道与许南路交叉口	4月5日21:50:15	逆向行驶
豫D60380	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3月31日18:39:12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2J03	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	4月3日12:46:32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3Z75	神马大道与许南路交叉口	4月1日15:46:28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6J19	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4月5日10:19:42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7Q00	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4月3日9:04:32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F565	光明路与园林路交叉口	4月4日14:53:27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G301	神马大道与许南路交叉口	3月31日9:21:43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OM006	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4月2日16:13:09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Q055	新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	3月31日18:00:24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Q201	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	4月2日20:16:47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X188	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	4月1日10:52:02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豫D0Z551	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	4月1日10:35:57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牛哲整理)

高速超速情况一览(4月2日)

车牌号	违法地点	违法时间	超速百分比
豫R3E718	兰南高速k211+0下行	4月2日	超速12%
豫R6C008	兰南高速k211+0下行	4月2日	超速18%
豫RR0677	兰南高速k211下行	4月2日	超速11%
豫R5Z7N0	兰南高速k211下行	4月2日	超速13%
豫RRM632	兰南高速k211下行	4月2日	超速18%
豫R965F3	兰南高速k211下行	4月2日	超速14%
豫R562N3	兰南高速k211下行	4月2日	超速12%
豫R79599	兰南高速k211下行	4月2日	超速12%
豫RLX813	兰南高速k211下行	4月2日	超速11%
豫A65PH7	兰南高速k211下行	4月2日	超速14%

(牛哲整理)



交通违法强制执行曝光台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即日起,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强制执行专项行动。

据悉,今年1月10日,河南省公安厅下发了《关于依法查处清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通告》,要求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清理各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增强震慑警示效果,全面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意识和法制观念,现将部分长期不缴纳罚款的交通违法案例予以曝光,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自觉主动及时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案例一:

2016年6月28日12时40分,赵延良驾驶豫LXXXXX的大型汽车行驶至东三环路北环路交叉口时,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对其做出罚款150元的处罚决定。但赵延良一直未履行罚款义务,也未曾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大队对其依法催告后,赵延良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3月14日,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向宝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送达行政裁定书后,赵延良仍拒不履行缴纳罚款义务。4月18日,宝丰县人民法院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案例二:

2016年6月12日13时35分,张雪峰驾驶豫LXXXXX的大型汽车行驶至北二环与花城路交叉口时,实施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对其做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决定。但张雪峰一直未履行罚款义务,也未曾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大队对其依法催告后,张雪峰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3月6日,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向宝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送达行政裁定书后,张雪峰仍拒不履行缴纳罚款义务。4月18日,宝丰县人民法院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案例三:

2016年7月14日9时24分,金生良驾驶豫DXXXXX的小型汽车行驶至金孟231省道57公里50米时,实施机动车未

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对其做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决定。但金生良一直未履行罚款义务,也未曾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大队对其依法催告后,金生良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3月14日,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向宝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送达行政裁定书后,金生良仍拒不履行缴纳罚款义务。4月18日,宝丰县人民法院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案例四:

2016年8月6日8时47分,杜峻航驾驶豫DXXXXX的小型汽车行驶至源丰路至中兴路路段500米时,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对其做出罚款20元(记1分)的处罚决定。但杜峻航一直未履行罚款义务,也未曾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大队对其依法催告后,杜峻航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3月13日,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向宝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送达行政裁定书后,杜峻航仍拒不履行缴纳罚款义务。4月18日,宝丰县人民法院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案例五:

2016年7月25日10时19分,母朝义驾驶豫LXXXXX的小型汽车行驶至金孟231省道57公里500米时,实施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对其做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决定。但母朝义一直未履行罚款义务,也未曾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大队对其依法催告后,母朝义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

3月13日,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向宝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送达行政裁定书后,母朝义仍拒不履行缴纳罚款义务。4月18日,宝丰县人民法院将其列入失信人名单。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除了向社会公布外,这些人在就业、申请贷款、消费、出行、子女入学、旅行住宿等方面都会受限制。所以,有交通违法行为还未缴纳罚款的市民,请尽快办理,不要因小失大。”市交警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说。

(牛哲整理)

